工作項目	核發大型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70條		
檢附文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。 二、雜項使用執照審查表。 三、原雜項執照正本。 四、修改竣工圖申請書（如無修改圖者免附）。 五、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（如無修改圖者免附）。 六、併案辦理竣工展期申請書。 七、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。 八、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（施工中未發生損壞公共設施經查報列管者免附）。 九、列管事項依程序辦理證明。 十、損害鄰房有案者依程序辦理證明。 十一、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。 十二、基地環境整理完竣彩色照片。 十三、廣告物結構體竣工圖說。 十四、其他相關文件。	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公寓科櫃台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
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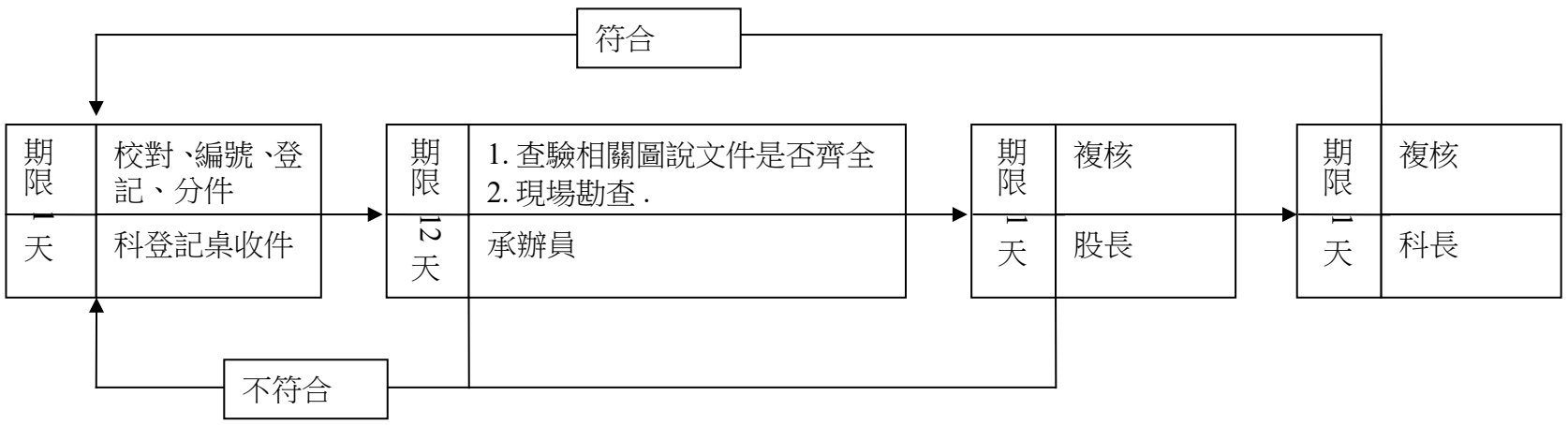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申請使用執照時得併廣告許可證申請。		
備註			